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7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兴飞在两家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0038.75 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东方拓宇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睿德电子在两家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111.77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 2017—00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2017—00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第 2017—013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兴飞

1、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2、公司曾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兴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的 22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6—10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深圳兴飞的上述授信将于近期到期，深圳兴飞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新的 19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截止目前，深圳兴飞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余额 15317.22 万元人民币，原有授信余额纳入本次授信额度统一管理。

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深圳兴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的 19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该项担保将替换原有旧授信下的担保。

（二）东方拓宇

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东方拓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三）睿德电子

1、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2、公司曾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睿德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6—10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睿德电子的上述授信将于近期到期，睿德电子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新的 6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截止目前，睿德电子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余额 1716.00 万元人民币，原有授信余额纳入本次授信额度统一管理。

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睿德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该项担保将替换原有旧授信下的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兴飞

深圳兴飞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34821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C4 栋 5 层、6 楼东面、7 层、8 层。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21	100%
合计	34,821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738.42	513,486.58
总负债	345,533.94	449,086.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1,238.91	140,265.11
流动负债总额	331,930.53	432,395.80
股东权益	70,204.48	64,399.7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7,096.83	578,162.02
净利润	5,828.69	15,213.42

注：2017 年 6 月账面价值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深圳兴飞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东方拓宇

东方拓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5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座 4 楼。东方拓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及研发、设计和销售。东方拓宇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55	100%
合计	255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36.84	49,091.78
总负债	35,465.61	40,453.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5,465.61	40,453.40
股东权益	9,571.23	8,638.3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2,925.70	95,897.71
净利润	955.29	3,383.49

注：2017 年 6 月账面价值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东方拓宇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睿德电子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西丽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科学园区研发楼 F1 栋 10 层 A 单位 1001 号。睿德电子主营业务为手机配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睿德电子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497.07	88,935.69
总负债	64,987.65	69,603.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92.36	8,467.67
流动负债总额	63,737.65	69,603.92
股东权益	20,509.42	19,331.7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516.43	89,830.30
净利润	1,177.65	2,751.73

注：2017 年 6 月账面价值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睿德电子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深圳兴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借款主体：深圳兴飞

- 2、担保主体：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1 年
-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 1、借款主体：深圳兴飞
- 2、担保主体：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9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1 年
-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东方拓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 1、借款主体：东方拓宇
- 2、担保主体：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1 年
-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睿德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借款主体：睿德电子
- 2、担保主体：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1 年
-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 1、借款主体：睿德电子
- 2、担保主体：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1 年
-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第 2017—00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97,063.86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3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被担保方 2017 年 6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